

带着民法典，走进“雪中”的法律世界

■ 秦鹏博

武侠剧《雪中悍刀行》讲述了北椋世子徐凤年经过数次游历，在江湖中不断成长的故事。故事精彩，涉及的法律问题也很丰富。让我们带着民法典的具体规定，走进剧中的法律世界。

父子与世子争北椋，义子享有继承权吗？

在剧中，北椋王徐骁除了有两子两女，还有6名义子，其中白衣兵仙陈芝豹在北椋军中呼声最高。谁能接手北椋，在法律上义子享有继承权吗？

答案是构成收养关系的义子享有继承权。

所谓“义子”，类似于“养子”，养子女是指因收养关系依法成立而与养父母形成法律拟制血亲关系的子女。我国法律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适用法律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民法典第1111条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法典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所以，收养关系一经成立，养子女便取得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法律地位，当然就有权继承养父母的遗产。

在法律上，徐骁与陈芝豹如果构成收养关系，陈芝豹身为养子享有继承权。然而除了法定继承的形式外，还有遗嘱继承。徐骁千里赴京为徐凤年争得世袭罔替，可见徐骁的意思表示应当是希望徐凤年接管北椋，如果此后徐骁有遗嘱，这北椋的继承权妥妥的还是在世子手中。

比武输了就把剑留下，王仙芝这样打赌有效吗？

武帝城头插满了密密麻麻的名剑，都是高手跟王仙芝比武输了之后留下来的。输剑留剑，身为武帝城主的王仙芝这样打赌有效吗？

答案是无效。为什么无效，我们先看一个真实的司法案例。

小张、小赵系同事，有一天在单位聚餐，小张说他能在半个钟头内喝完10瓶啤酒。小赵不信，拿出自己三天前才购买的手机说：“你要能在半个钟头内喝完10瓶啤酒，我刚买的手机就归你。”小张听后，即让服务员拿来10瓶啤酒，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啤酒全部喝完。其他人见小张喝完啤酒，拿起手机问小赵说话算不算数，小赵拍拍自己的胸脯说：“君子一言，驷马难追。”说罢让同事把手机交给小张。事后，小赵反悔，在多次与小张交涉无果的情况下，将小张诉至法院，要求小张退回自己的手机。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张与小赵打赌订立的契约属于射幸合同，虽是双方当时的真实意愿，但所约定的内容具有赌博性质，违背了社会的公序良俗。同时，小张取得的手机具有不当得利性质，因此小赵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从某种意义上说，打赌也有讲信用的要求。但由于法律不仅不提倡也不支持这种打赌行为，反而禁止某种范围内的打赌行为，故打赌中的信用不属于合同法中所指的“诚实信用”原则应保护的范畴。所以，民间的打赌关系并不能纳入民事法律关系调整范围。

该剧中，比武是高人身危险性的行为，不仅违反了我国民事法律的公序良俗原则，且是我国刑事法律所明文禁止的行为。民法典第153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因此，即使王仙芝是陆地神仙境的高手，他输剑留剑的打赌行为在法律上也是无效的。

徐凤年送出去的龙雀剑，万一分手了，还能要回来吗？

姜泥归蜀时，徐凤年与她临别定情互送彩礼。徐凤年将母亲吴素的遗物大凉龙雀剑送给姜泥，姜泥也将楚国国宝神符送给徐凤年，万一两人分手了，这两件贵重的彩礼，还能返还吗？

答案是可以。

彩礼，系男女双方在婚姻约定初步达成时，一方向另一方赠送的聘金、聘礼，常见的彩礼种类有钱款、金银首饰、家电车房等等。彩礼的法律性质是附条件赠与，对于彩礼的理解要放在婚约关系之中。订婚并非结婚的法定程序，婚约的履行是以双方自愿为条件的，当一方要求解除，婚约即自行取消。履行婚约的不确定性，导致一旦双方结婚不成，往往引起给付财物一方与收受财物一方的纠纷。这种纠纷称为婚约财产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5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对于返还彩礼诉讼请求的审查秉持三个原则：第一，平等原则，第二，过错原则，第三，有限救济原则，即酌情返还。

是否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是彩礼返还与否的重要条件。在剧中，姜泥和徐凤年还没有结婚，要是两人真的分手了，是可以要求互相返还的。

赵楷天天追着徐渭熊喊媳妇儿，构成性骚扰吗？

在上阴学宫里，赵楷同学每天追着单身的徐渭熊喊媳妇儿，逼得徐渭熊挥剑相向。赵楷这种行为构成性骚扰吗，上阴学宫是否要承担责任？

答案是构成，为什么构成，我们先看一个真实的司法案例。

小刘通过工作接触，渐渐对公司女同事小玲心生爱慕，几经追求，小玲明确表示拒绝。小刘没有知难而退，开始在工作场所偷拍小玲的照片，并配上“老婆”“女神”“我的女人”等文字发送到微信朋友圈，还多次以短信、微信方式对小玲进行骚扰。

小玲不堪其扰，向公安机关报警。公司知悉相关情况后，与小刘进行了谈话，告

知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员工手册》中关于“禁止性骚扰”的相关规定，并解除了与小刘的劳动合同关系。小刘将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认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是违法的。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刘在小玲未同意和他交往的情况下，在工作场所偷拍其照片、发送至微信朋友圈，并公开宣称小玲为“老婆”“我的女人”，这种行为显然超出了未婚男女正常追求异性的行为界限，且严重违反了公司《员工手册》中关于“禁止性骚扰”的规定。公司据此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也是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履行预防和制止女职工遭遇性骚扰的法定义务的具体表现。最终，法院驳回了小刘的全部诉讼请求。

民法典第1010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性骚扰侵害他人的人格利益，对身心及其家庭造成了损害后果的，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并赔礼道歉。

性骚扰行为有三个构成要件，第一是行为具有性本质的内容；第二是行为违背受害人主观意愿，是不受欢迎的；第三是行为对他人人格权造成侵犯，给受害人造成了不良的心理感受或者不友好的工作学习环境。认定不当言语例如频繁发低俗短信也可构成性骚扰，对维护女性人格尊严起到了正向引导作用。依据法律规定，预防和制止职场性骚扰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这不仅需要企业制定完备的规章制度，积极宣传，有效预防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同时也需要企业在面对涉嫌构成性骚扰的行为时，迅速反应、妥善处理，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因此，赵楷这种每天追着单身女生喊媳妇儿的行为，构成性骚扰；而上阴学宫由于没有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没有及时制止赵楷的不当行为，也要跟赵楷一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特别提示

扫码领“福利”？警惕这些快递单“小广告”

■ 新华社记者 胡锐 吴慧瑶

“别扔！扫码抽取5.87元”“扫码抽取保温杯”“先别撕！你有2瓶洗手液待领取”……你的包裹快递单上有类似的二维码“小广告”吗？记者从安徽省消保委获悉，对于部分快递单上存在的二维码“小广告”，消费者应保持警惕。这些广告并不能

保证内容真实，可能还会获取个人信息。

安徽省消保委于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25日，对1111份快递单样本进行测试、统计和分析，发现有674个样本中含有二维码“小广告”，占比高达60.67%。这些“小广告”大多印在快递单下方，与包裹信息融为一体，占了整个快递单约五分之一的面积。

安徽省消保委表示，所谓的“奖品”大都带有明确推广目的，并不是广告宣传文案中提到的“免费”。比如扫码领取“960G超大流量卡”，不是给消费者现有手机号送流量，而是获取消费者详细的个人身份信息，直接办理新的电话卡，月租19元。许多广告抽奖前要求填写详细的个人身份信息，可能导致信息泄露。

安徽省消保委认为，快递单“小广告”是一种点对点投递给消费者的商业性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在快递包裹上张贴“小广告”，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隐私权。快递单广告发布者应停止以所谓的“福利”为噱头，“忽悠”消费者。同时也提醒消费者，在看到相关广告后应保持警惕，不要轻易扫码。

法律讲堂

婚前买房，三种情况和配偶有关

■ 桂芳芳 陈倩

关于房产，也许你会直觉认为，婚前的房子和增值部分都是个人财产，婚后的才是夫妻共同财产。那你就错啦！婚前房产也可能在婚后变成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

我们来具体讲讲婚前个人房产变为婚后共同财产的三种情形。

情形一：婚前买房婚后还贷 婚后还贷及其增值是共同财产

李先生和陆女士是一对上海小夫妻，网上认识后于2018年结婚。双方婚前各有一套房产。婚后，他们各自偿还名下房贷，李先生每月还贷1.2万元，陆女士每月还贷8000元。

2021年，二人因为感情问题准备离婚，在财产分割时就房产分割产生分歧。陆女士希望能分割二人婚后还贷的差额部分，而李先生认为，房子是自己婚前的，还贷也是用的自己的工资，与陆女士毫无关系，拒绝分割。

根据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婚后工资收入的性质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不论是用于偿还房屋贷款，还是用作其他用途，其性质都不会改变，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因此，陆女士的请求可以得到支持，她还可以请求分割婚后还贷的增值部分。

情形二：婚前买房婚后出租 婚后出租的租金收入是共同财产

小王有一套婚前登记在个人名下的房产，婚前至婚后都一直出租，由小王收取租金。离婚时，小王的配偶小张能否要求分割小王在婚后取得的租金收益呢？

一般来说，一方将婚前购买的房产出租后取得的租金收益，被认为是夫妻双方共同维护修缮、投资经营房屋取得的收入，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这笔款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是，如果小王能够证明配偶小张并没有参与该房屋的经营管理，就能主张租金归自己所有，小张无权分割。

在徐汇区法院所作出的判决中，由于原告自认没有参与房屋出租的经营管理，法院驳回了其“分割被告婚前房产的婚后

租金收入”的诉讼请求。在现实生活中，如果没有对方自认，想要证明其没有参与经营管理的难度很大。因此，一般情况下，婚前房产在婚后取得的租金都会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情形三：婚前买房婚后置换新房 新房可能是共同财产

我们来打个比方，一位女士有一套婚前全款购买的房子，且房产登记于她个人名下。如果她婚后将这套房子出售，使用售房款置换了一套新房，那么产生的结果会有三种：

1.如果新房是使用售房款全款购买，售房款未和婚后财产混同，且新房依然登记在这位女士一人名下，所购新房就是这位女士的个人财产；

2.如果新房登记在双方名下，此时视为该女士对配偶一方的赠与，新房是夫妻共同财产；

3.如果只是用售房款交了首付，其余由贷款支付或者现金支付，那么即使登记在一方个人名下，使用贷款支付或者现金

支付的部分一般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也就是说，要按照婚前财产占婚后房屋总价款的比例来看，使用售房款支付的首付部分仍然属于个人财产，其余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有点晕？其实不难，我们给出几个防止资产流失的实用建议：

1.婚前财产公证。白纸黑字地明确婚前财产归属，与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区分。同时设立婚前个人银行账户，与夫妻共同财产的银行账户区分开，做好账户分离，避免发生财产混同；

2.婚内财产协议。如果双方能达成一致，可以签订婚内财产协议，将个人财产以及相应的收益约定清楚，避免以后发生纠纷；

3.用婚前财产在婚后置换的新房，建议登记在个人名下。在出售旧房时，保留买家的支付凭证，购买新房时，保留自己的转账记录，以此证明财产的转化和来源。

如果说婚姻充满了不确定因素，那财产规划就是稳定、维系感情的确定条件。毕竟，婚姻中不仅要有爱，还需要经营。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案说法

■ 潘家永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50条的规定，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用人单位负有多项附随义务，包括在办结工作交接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为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如果用人单位怠于履行这些附随义务，就势必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逾期不支付经济补偿金，须加付赔偿金

梁某在某培训机构从事培训工作，受国家减负政策影响，该培训机构决定解聘部分教师，梁某也在被解雇之列。

梁某在办完工作交接时要求培训机构支付经济补偿，培训机构认为，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是因为国家政策调整所致，自己并无任何过错，无须支付经济补偿。梁某遂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劳动监察员经调查属实后，书面责令该机构于15日内向梁某支付经济补偿金1.5万元。由于该机构未按期执行，劳动监察部门遂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除要求继续支付补偿金1.5万元外，再加付赔偿金1.2万元，但该培训机构仍拒不执行。

点评

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第85条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本案中，国家实施减负政策，属于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培训机构可以依法与部分教师解除劳动合同。尽管该客观情况的出现不可归责于培训机构，但给付经济补偿金是不以用人单位存在过错为条件的，所以该培训机构拒绝补偿的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该培训机构拒绝执行劳动监察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书》，梁某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拿到补偿金和赔偿金：一是请求劳动行政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二是自行申请劳动仲裁或者起诉。

不即时出具离职证明影响再就业，须赔偿损失

小李向某公司提交了辞职书，在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急着拿离职证明走人，可公司让他等几天来取，谁知这是公司的托词，3个月都没有拿到离职证明。这不仅导致小李无法入职洽谈好的单位，而且也没有其他单位敢录用他。那么，小李能否要求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点评

劳动合同法第91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据此，离职证明是劳动者再就业的必备材料，如果在劳动关系终止后迟迟不出具离职证明，无疑会损害劳动者再就业等权益，使劳动者遭受经济损失。

劳动合同法第89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某公司故意拖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导致小李无法入职洽谈好的单位，也无法入职其他单位，失去了工资收入。小李无疑可以要求公司给予赔偿，至于赔偿数额，一般以小李从某公司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标准，并根据公司拖延出具证明的持续时间酌定计算期间。

扣押劳动者档案，将面临罚款处理？

倪某于2020年9月报名参加线上专业培训，培训费8000元是公司支付的。2021年7月11日，倪某提出辞职，由于公司未予批准，就一直等到了8月11日。在办理离职手续时，公司对倪某说：“公司安排你专业培训花了一笔钱，你违约了，必须在离职后的10日内交付与培训费数额的违约金，否则不转走档案。”2021年12月初，倪某人职另一家公司，因其拒绝向老东家支付违约金，故档案至今还被扣着。

点评

一方面，不论倪某是否应当支付违约金，老东家扣押档案的做法都不对。为辞职员工办理档案转移手续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此义务不附加任何条件。如果倪某确实应当支付违约金，公司应通过法律途径追讨，而不能以扣押档案相要挟。

另一方面，倪某应及时向人社局投诉处理。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三款规定，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另外，档案是劳动者就业年限及工龄的重要证明，是新单位核定劳动者工资待遇的依据。该公司扣押档案的行为，如果导致新单位无法准确计算倪某的工龄等，给倪某造成了损失，倪某还有权要求其予以赔偿。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师）

用人单位不履行附随义务，会有哪些法律后果